

#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考生須知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招生試務組編印

電話：(07)525-2000 轉 2142

傳真：(07)5252920

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招生服務信箱：[acad-a@mail.nsysu.edu.tw](mailto:acad-a@mail.nsysu.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s://www.nsysu.edu.tw/p/412-1000-94.php>

# 目 錄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知導讀-----	1
壹、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重要時程-----	2
貳、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3
一、報名：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學士班／申請入學	
二、報名相關時程	
三、甄試費及退費說明	
四、報名步驟（繳交甄試費、列印第二階段應考證、確認南星計畫條件身分別、 報考西灣南星 A~H 組填寫分發志願序）	
五、應寄繳資料考生說明	
參、其他報名表件	
附件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7
肆、甄試-----	8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8
陸、放榜-----	8
柒、複查成績-----	9
捌、統一分發-----	9
一、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二、統一分發結果公告	
三、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四、分發錄取生放棄本校入學資格	
玖、註冊及附註-----	10
拾、相關規定	
◎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1
附錄	
◎如何到達國立中山大學-----	13
◎國立中山大學校區簡圖-----	15

#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考試

##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知導讀

### 一、第二階段甄試報名費及上傳審查資料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務必依本須知之各項規定於期限前完成【繳交甄試費】及【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始得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未依規定完成各項作業，致影響甄試權益，本校不受理任何補救措施！

**報名(繳費)：**本校於 4 月 1 日掛號寄發「通過第一階段篩選通知單」(請留意郵件)，考生請依通知單說明事項至本校報名系統查詢考生個人專用之甄試費繳費帳號並確認報名資料。

第二階段繳交甄試費時間：4 月 30 日中午 12 時起至 5 月 6 日下午 5 時止。

**上傳(勾選)審查資料時間：**5 月 2 日至 5 月 6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晚上 9 時止)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依個人報考學系之審查資料項目勾選檔案後上傳，或自行製作 PDF 格式檔案後上傳並完成確認，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有關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詳細作業流程請參閱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總則十、(三)之第 2 點審查資料(P.10~12)或自行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下載詳閱。

### 二、指定項目甄試

符合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請依報考學系所訂之報到時間，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或駕駛執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第二階段應考證及各學系規定之文件準時至甄試地點參與應試。若經察覺身分與報名資格不符，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未依規定時間應考者，以缺考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甄試。因甄試日期或時間衝突而無法應試時，需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於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 三、甄試成績處理及錄取規定

指定項目甄試各項成績中如有 1 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甄選總成績處理請詳閱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P.13)規定及本須知(P.8)說明。考生未達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即使該學系(組)尚未錄取足額，亦不予錄取。

### 四、放榜(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本校於 5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於教務處招生最新消息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5 月 30 日中午 12 時起亦可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補印(含錄取結果)查詢及下載列印成績通知單(本校不再寄發紙本)。

### 五、總成績複查

申請複查截止日期：5 月 30 日止(不含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有關複查辦理方式請參閱本須知(P.9)說明。

### 六、就讀志願序登記及統一分發

正備取生請務必於 6 月 6 日至 6 月 7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晚上 9 時止)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辦理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逾期概不受理。甄選會將於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為維護您的報考權益，本須知各項內容說明，請考生務必詳閱！如有問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或寄信至招生服務信箱：[acad-a@mail.nsysu.edu.tw](mailto:acad-a@mail.nsysu.edu.tw) 詢問。謝謝!

**壹、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重要時程：**(各階段作業時間，逾期(時)恕不受理)

本校申請入學招生網頁	各相關訊息及報名系統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申請入學 網址： <a href="https://exam-oaa.nsysu.edu.tw/p/412-1065-2034.php">https://exam-oaa.nsysu.edu.tw/p/412-1065-2034.php</a>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請於 113.5.2 至 5.6(每日上午 9 時起至晚上 9 時止)，至 <a href="https://www.cac.edu.tw/">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a> 網站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依個人報考學系之審查資料項目勾選檔案後上傳，或自行製作 PDF 格式檔案後上傳並完成確認，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網址： <a href="https://www.cac.edu.tw/">https://www.cac.edu.tw/</a>	
日期	項目	備註
113.3.1 下午 5 時起	(公告)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	
113.4.30 中午 12 時起 至 113.5.6 下午 5 時止 (本校報名系統)	1.繳交甄試費並列印第二階段應考證	※考生個人專用繳費帳號請於本校第二階段報名期間至報名系統查詢。最遲須於 5/6 下午 5 時前完成繳費(逾時不予受理)。 ※繳費後，第二天可於報名系統登入後列印「第二階段應考證」。
	2.確認南星計畫條件所屬身分別及報考西灣南星 A~H 組考生確認經濟弱勢身分並填寫分發志願序表	※符合本校南星計畫身分條件考生務必於報名期限內上網確認所屬身分別並寄繳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西灣南星 A~H 組考生請上網確認經濟弱勢身分並填寫分發志願序表。
<b>※報名第二階段須完成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等 2 項作業，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得參加甄試！</b>		
掛號郵寄 113.5.6	需寄繳資料考生	截止日期以國內郵戳為憑。
113.5.18 至 5.20 (週六~一)	學系甄試日期	詳見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及招生學系網頁。
113.5.30	放榜	上午 10 時於本校教務處招生最新消息公告錄取名單。
113.5.30	甄選總成績單	中午 12 時起可於本校招生資訊/成績單補印(含錄取結果)查詢及下載列印成績通知單(本校不再寄發紙本)。
113.5.30 中午 12 時起 至 113.5.30 晚上 12 時止	複查成績	本校申請入學招生網頁/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b>113.6.6 至 6.7</b> <b>每日上午 9 時起至晚上 9 時止</b>	錄取生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辦理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	
113.6.13 上午 9 時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b>113.6.13~6.16</b> <b>每日上午 9 時起至晚上 9 時止</b>	獲分發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	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 113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貳、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學士班／申請入學

網址：<https://exam-oaa.nsysu.edu.tw/p/412-1065-2034.php>

二、報名相關時程：各階段作業時間，逾期(時)恕不受理

項 目	時 間
甄選委員會 <b>上傳(勾選)審查資料</b>	<b>113.5.2 至 113.5.6</b> <b>(每日上午 9 時起至晚上 9 時止)</b> 請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審查資料上傳」，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及完成確認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1. 登入報名系統後，依所載之「銀行代碼」、「甄試費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用) <b>繳交甄試費</b> 2. 繳交甄試費、 <b>列印</b> 第二階段應考證、 <b>確認南星計畫</b> 條件所屬身分及報考 <b>西灣南星 A~H 組</b> 確認經濟弱勢身分並填寫分發志願序表 3. 寄件(需寄繳資料) <b>※未依規定寄繳，以「資格不符」處理</b>	<b>113.4.30 中午 12 時起</b> <b>113.5.6 下午 5 時止</b> 繳交甄試費(扣款成功)後，第二天可於報名系統網頁列印「第二階段應考證」；倘未於報名登錄時間截止前上網確認繳費成功與否，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掛號郵寄 113.5.6 (以國內郵戳為憑) <b>※請列印本校「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寄件。</b>

**※第二階段須完成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等 2 項作業，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得參加甄試！**

三、甄試費及退費說明：

甄試費金額及說明	報考身分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減繳 60%甄試費)	低收入戶考生 (免繳甄試費)
	報考系所			
	西灣南星 A~H 組	300(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		
	音樂系、應數系(含英語組)、企管系	800	320	0
	中文系、外文系、生科系(含英語組)、化學系(含英語組)、物理系(含量子科技組)、電機系(含全英組及 APCS 組)、機電系(含全英組)、資工系(含全英語學士班)、光電系(含全英組)、材光系(含全英組)、資管系、財管系、國際經營全英學士學程、海資系、海工系、海科系、社會系、人科學程、生物醫學科技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200	480	0
	政經系	1400	560	0
	劇藝系、音樂系創應組	1500	600	0
退費說明 (繳費前請審慎考量)	退費作業處理費	退費條件		說明
	100 元	1.繳費後提出申請減繳或免繳 2.逾時繳費 3.溢繳(同帳號重覆繳費)		因所繳款項已入帳，原繳費帳號已註銷
	300 元	1.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 2.報考審查資料上傳不齊全		因已進入報名審查程序



<b>不予退費</b>	<b>1.已完成報名者(完成繳費及審查資料上傳確認)</b> <b>2.全部、部份項目缺考或未錄取</b> <b>3.未依規定時間申請退費</b>	因已完成報名審查程序
<p>※再次提醒，繳費前，務請審慎考量。</p> <p>※符合退費條件者，請於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結束後（退費申請時間 113.5.7 中午 12 時~113.5.20 止），至本校報名系統申請退費。如本校查證屬實，原繳之甄試費（不含銀行系統處理費）扣除退費作業處理費後，將匯入考生所填之帳戶。</p>		

四、報名系統步驟(繳費→列印第二階段應考證→確認南星計畫身分別及西灣南星A~H組考生確認經濟弱勢身分並填寫分發志願序)

繳費	登入本校報名系統查詢考生個人專用之甄試費繳費帳號及銀行代碼。							
	逾時繳費或繳費未登錄報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p><b>1.至全臺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約需 1 小時入帳</b></p> <p>(1) 持土地銀行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入【甄試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p> <p>(2) 持土地銀行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甄試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p> <p>(3) 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ATM)：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跨行轉帳→非約定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甄試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p> <p>※完成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注意是否確實扣除手續費，並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p>							
	<p><b>2.臨櫃繳交甄試費：約需 4 小時入帳，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b></p> <p>(1) 限於【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台匯款。</p> <p>(2) 填寫土地銀行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繳款。(範例如下圖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存</td> <td>《 帳 號 欄 》填寫【甄試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td> </tr> <tr> <td>款</td> <td>《 存 入 金 額 欄 》填寫【甄試費繳費金額】</td> </tr> <tr> <td>憑</td> <td>《 存 戶 欄 》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td> </tr> <tr> <td>條</td> <td>《 存 繳 人 備 註 欄 》填寫【報考人之姓名、聯絡電話】。</td> </tr> </table> <p>(3)繳款後請保留繳費收據備查。</p>	存	《 帳 號 欄 》填寫【甄試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款	《 存 入 金 額 欄 》填寫【甄試費繳費金額】	憑	《 存 戶 欄 》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條
存	《 帳 號 欄 》填寫【甄試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款	《 存 入 金 額 欄 》填寫【甄試費繳費金額】							
憑	《 存 戶 欄 》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條	《 存 繳 人 備 註 欄 》填寫【報考人之姓名、聯絡電話】。							

※請注意～範例帳號為無效帳號，繳納後將無法受理退費。

填寫範例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帳號	行別	科目	編	號	整	年	月	日	
ACNO	500307000000	AA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		存入金額 AMOUNT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附單據		
				報名費金額					
存繳人備註 Remark	林○○、○○系		代號	本欄請靠右填寫					
	0980-051-XXX								

虛擬帳號有14碼，最後兩碼填寫在格外喔～

(繳費報名前，請務必詳細閱讀)

已完成繳費(扣款成功)但未依規定「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上傳(勾選)審查資料並完成確認」者，本校不另通知補件，該項目成績逕以「零分」計。

「列印」 第二階段 應考證	<p>考生報名時，提供之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e-mail 及住址等個人資料，僅供本校招生入學等相關作業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考生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交甄試費(扣款成功)後第二天，至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學士班/申請入學)列印第二階段應考證。繳費後請務必確認是否扣款成功，倘未上網查詢，致應試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li><li>2. 應試時，請務必持第二階段應考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或駕駛執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及各學系規定之文件，準時至報考學系甄試地點應試。</li><li>3. 倘有考生報考資格等問題，本校概以報名登錄之 e-mail 聯絡，考生應隨時留意，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影響應試權益，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li><li>4. 未帶第二階段應考證應試或身分證件正本應試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論處。</li></ol>
「確認」 身分別	<p>考生於報名期限內至報名系統確認南星計畫條件所屬身分，符合南星計畫條件者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 規格之信封袋，以掛號郵寄證明文件至本校進行審核。寄件截止日期以國內郵戳為憑。</p> <p>※各學系組招收南星計畫名額，請參閱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需繳資料者，請依【五、應寄繳資料】相關說明辦理。</p> <p>報考西灣南星 A~H 組考生上網確認經濟弱勢身分並填寫分發志願序表。</p>
基本 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第二階段甄試報名繳費期間應上網確認報考資料，若發現報考資料誤植，請於報名繳費截止日前於報名系統列印「考生登錄資料表」修改簽名後立即傳真至 07-5252920。</li><li>2. 更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放榜前修改：請至遲於放榜前 3 日至報名系統修改。</li><li>(2) 放榜後修改：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各階段錄取通知單內相關說明辦理。</li></ol></li></ol>

五、應寄繳資料：

考生提供之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報名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需寄繳件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所寄資料均不退還。

※除以下身分別考生需寄繳文件外，其餘皆免寄繳：

報考身分別		應寄繳證明文件
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報考社會系考生		檢附相關專業卓越成就之證明文件。
境外學歷(力)	國外學歷	應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請詳見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P.9)，及填寫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港澳學歷	
	大陸學歷	
符合南星計畫條件	新住民子女	報名有招收保留符合照顧弱勢及就近入學名額之學系，須寄繳含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記事欄內父母之一原始國籍須有「外國國名」記事。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報名有招收保留符合照顧弱勢及就近入學名額之學系，須寄繳符合內政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父母之一原始國籍為開發中國家者	報名有招收保留符合照顧弱勢及就近入學名額之學系，須寄繳含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記事欄內父母之一之原始國籍須有「外國國名」記事。
	教育部高中職組總統教育獎得獎人	須繳交得獎獎狀影本。

\*請於報名登錄完成確認後，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黏貼於 A4 規格之信封袋，依上述報考身分別將相關需寄繳之證明文件，於 113 年 5 月 6 日前(國內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高雄市中山大學郵局 236 號信箱。



參、其他報名表件【附表】

##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請先上傳至報名系統，並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報名專用信封袋」寄繳)

本人\_\_\_\_\_所持 (請勾選)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註冊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貴校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 (與報名資料及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_\_\_\_\_

學校地址 (含國別及地區):

\_\_\_\_\_

境外學歷(力)修業時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 (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力)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學系：\_\_\_\_\_學系

聯絡電話：\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未滿 18 歲報考者)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肆、甄試：

- 一、請參閱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之本校各學系(組)甄試日期。
- 二、符合參加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名單、甄試時間、地點，由各學系於甄試前 3 天於該學系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務必準時應試，本校不再另函通知。
- 三、來校應試時，請務必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或駕駛執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及「第二階段應考證」，以備查驗；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四、考生參加本項甄試應遵守本校考試規則，請參閱本須知拾、相關規定：「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五、本招生將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發布資訊，適時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試務作業，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再另以書面通知，請考生留意網頁公告訊息並配合辦理。

####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指定項目甄試各項目評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
- 二、各單項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第二位；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各學系組之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本校各學系(組)所列之「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以成績高低錄取；若各參酌項目成績均相同時，則一律錄取。本校各學系(組)所列之參酌項目除「學科能力測驗單科級分」及「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級分總和」以原始級分計算外，其餘如「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等其他參酌項目，均依該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計算。
- 四、各學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但指定項目甄試成績未達報考學系(組)要求者，亦不錄取。達錄取最低標準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五、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如有 1 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六、考生未達各學系(組)錄取最低標準，即使該學系(組)尚未錄取足額，亦不予錄取。

#### 陸、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3 年 5 月 30 日
- 二、放榜方式：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錄取名單預訂於 11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後公告於本校教務處首頁/招生最新消息。
- 三、放榜後，考生可於 113 年 5 月 30 日中午 12 時起至本校招生資訊/成績單補印(含錄取通知)查詢並下載列印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本校不再寄發紙本。錄取考生請自行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辦理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於統一分發放榜名單公告後，即不再受理申請補發或要求任何證明。

## 柒、複查成績：

- 一、複查日期：113 年 5 月 30 日中午 12 時起～113 年 5 月 30 日晚上 12 時止(不含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二、網址：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學士班/申請入學/複查申請  
<https://exam-oaa.nsysu.edu.tw/p/412-1065-2034.php>
- 三、複查手續：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 請於上述期間上網登錄並取得複查費繳費帳號，至全臺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土地銀行臨櫃繳交 50 元複查工本費。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受理。
  - (二) 「審查資料」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筆試成績以複查答案卷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 未經錄取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捌、統一分發：

- 一、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 (一) 本校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應依其錄取學系(組)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甄選委員會進行統一分發，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錄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均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視同放棄本校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二) 錄取生登記期間：113 年 6 月 6 至 7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 (三)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網址：<https://www.cac.edu.tw/>
  - (四) 關於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詳細作業流程，請依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P.14)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統一分發結果公告
  - (一) 統一分發結果訂於 113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公告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考生可經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查詢。
  - (二) 經統一分發結果錄取為本校之考生，本校將於隔日寄發通知函。
- 三、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 (一)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考生得於 113 年 6 月 14 日中午 12 時前，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申請入學」網站，進入「分發結果查詢」後，點選「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選項，填妥申請複查相關資料，依申請系統所示繳費資訊繳交複查作業費。
  - (二) 關於統一分發結果複查之申請方式及程序，請詳閱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P.15)相關規定辦理。
- 四、分發錄取生放棄本校入學資格
  - (一) 獲分發本校之錄取生即取得本校之入學資格，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3 年 6 月 13 日至 113 年 6 月 16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

**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獲分發錄取生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以免延誤自身權益。

- (二) 113 年 6 月 17 日起，獲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三) 獲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審慎考量。
- (四) 關於分發錄取生放棄本校入學資格之辦理程序，請依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P.16)相關規定辦理。

**玖、註冊及附註：**

- 一、本項考試最後確定入學名單將於 113 年 7 月中旬在本校教務處/招生最新消息網頁公告，請錄取生務必上網查閱確認，如有疑義請與本校招生試務組聯繫。(招生試務組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142)
- 二、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預計於 113 年 8 月中旬寄發大學部新生入學及註冊通知，屆時請依通知內容辦理註冊手續。註冊時應繳交高中(職)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或依教育部頒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未繳交者取消入學其入學資格。(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121)
- 三、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學生，入學後其就讀期間，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提出轉系申請，惟以「離島生資格入學者」，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校內外獎學金資訊請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校園組/獎學金資訊網頁項下查詢；系所提供獎學金等資訊，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獎學金資訊網頁項下查詢。(學務處校園組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906)
- 六、本校備有學生宿舍，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就學期間保障住宿；有關學生住宿、就學貸款等詳細規定，請參閱學生事務處資訊網【網址：<https://osa.nsysu.edu.tw/>】。
- 七、112 學年度大學部各學系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可於本校教務處/教務資訊/學雜費專區查詢，有關學校提供之學習資源、生活資訊及學系初探，請參閱本校首頁/未來學生網頁查詢。
- 八、考生對於招生考試認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一週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提出申訴，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復。
- 九、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拾·相關規定

###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 7 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卡)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須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護照、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  
未帶應考證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補驗(或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二分。  
未帶應試有效證件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三分，另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查驗。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卡)、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答案卡劃記以 2B 鉛筆為佳，不可使用修正液/帶，若因卡片污損或劃記過輕不為機器所接受，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補救。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具通訊、記憶、傳輸或收發等功能)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應考證不得做計算紙書寫)、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傳輸或收發等功能之相



關電子產品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有發出聲響或明確使用之情事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條碼，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污損、破壞，或在答案卷(卡)內外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一、考生在試場內不得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四、考生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二十、本辦法經校招生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如何到達國立中山大學

### 自行開車🚗

本校位置位於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由於本校為著名景點西子灣，因此指標相當明顯，在高雄市區只需跟隨西子灣、鼓山渡輪站或是英國領事館的路標即可至本校。若由外縣市而來，可由中山高速公路中正路交流道下，沿中正路接五福路直行到底→左轉鼓山路→右轉臨海二路直行到底→左轉哨船街之後直行，即可到達本校。

### 大眾運輸

**公車🚌**：(1)學校隧道口至高雄車站有248路公車可搭乘，車程約20分鐘，票價12元，班距約15~20分鐘。

(2)學校隧道口至大立伊勢丹、新堀江及文化中心有50路公車可搭乘，票價12元，班距約15~20分鐘。

(3)自學校搭乘公車至機場，可搭乘248路公車至高雄車站轉乘機場幹線或301路公車；或搭乘50路公車至中山路口轉乘機場幹線或301路公車至機場。

※公車路線查詢：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高雄市公車語音查詢電話 749-7100)

**高鐵🚄**：全台車站分別為南港、台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左營，可由高鐵左營站搭乘高雄捷運。搭乘高雄捷運紅線至美麗島站，轉橘線至西子灣站，在2號出口站前搭乘接駁公車「橘1」即可到達中山大學。

**鐵路🚂**：高雄火車站位於中山一路與建國二路之交叉點，到達後可在站前公車站搭乘248或50號公車即可到達學校隧道口。

**捷運🚇**：於西子灣站下車，請由2號出口(鼓山一路)出站，下車後：轉乘公車橘1，至本校行政大樓下車(每30分鐘一班車，[橘1時刻表](#))。

**客運🚌**：高雄車站週邊有多家客運業者提供客運服務，路線遍及各縣市。客運之終點站往往在高雄火車站或其鄰近地區，到達後可至火車站前的公車站搭乘248或50號公車即可到達學校隧道口。

**航空✈️**：高雄小港國際機場位於中山四路，捷運高雄國際機場站經由2號出入口通往國內航廈，6號出入口通往國際航廈，其餘出入口均在停車場內。至機場後可搭乘301號公車至火車站前，轉換公車248及50號至本校。

📍如何到達本校：<http://www.nsysu.edu.tw/p/412-1000-4132.p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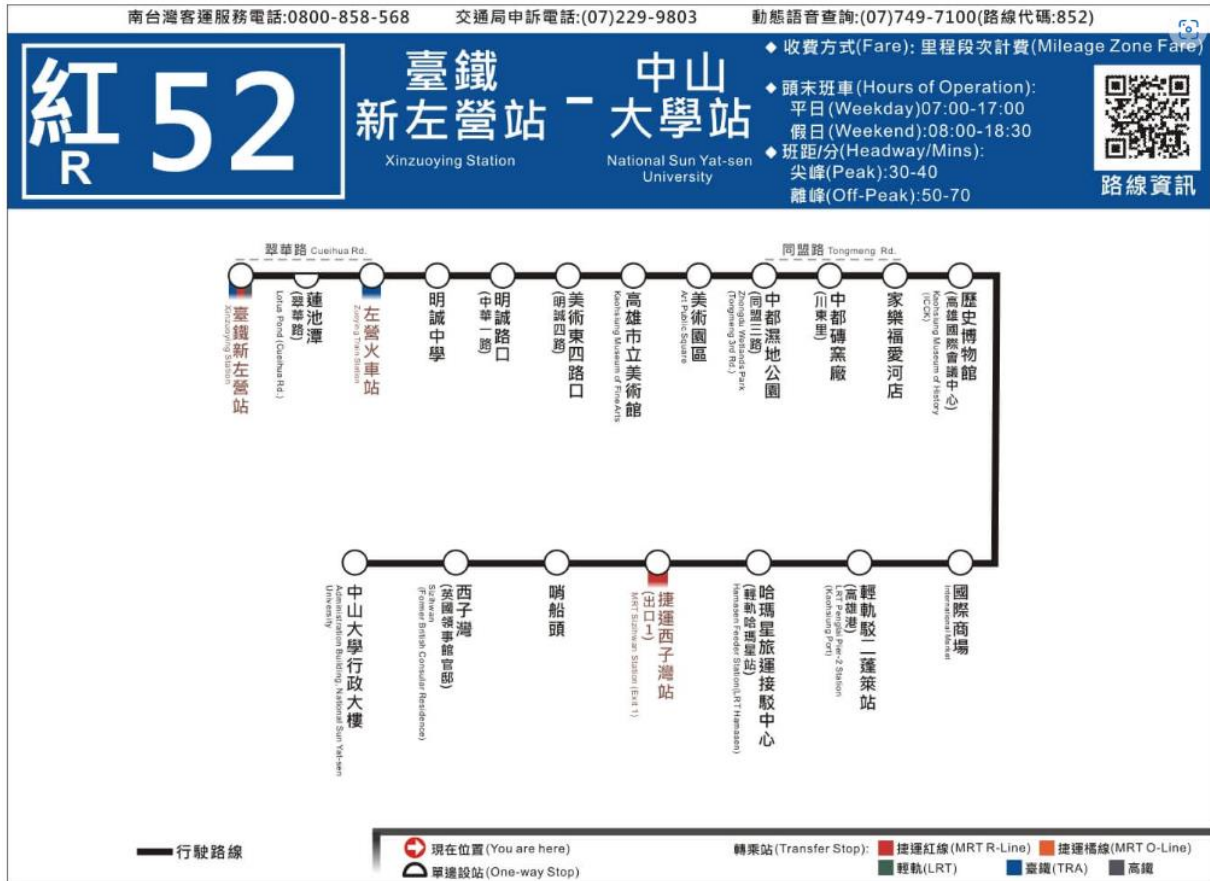


◎R52：臺鐵新左營→中山大學(參考網址 <http://www.stbus.com.tw/mrtredroute52.htm>)

行駛路線圖

路線票價表  
 站站時刻表下載區

自106年1月1日起本路線實施里程段次計費  
 >電子票證上下車皆要刷卡·8公里內一段票·超過8公里加收一段票  
 >現金投幣一律由前門上下車·上車先投一段票·過緩衝區加收一段票  
 >採現金投幣民眾·自緩衝區起·駕駛長將發給段號證·請於下車繳回



◎時刻表：(臺鐵新左營→中山大學)

平常日		112年03月07日實施																
時	分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	-	-
備註	臺鐵新左營站發車																	

例假日		112年03月07日實施																
時	分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	-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	-	-
備註	臺鐵新左營站發車																	



